

【1-1】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台灣總會 捐助章程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奉台灣省政府許可設立施行
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准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奉准修正第五條條文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奉准修正第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宣揚耶穌基督福音並舉辦慈善公益事業，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立於台中市北屯區松茂里松竹路二段一八〇號，並得在各縣市設立分會，必要時得在其他各省市及國外設辦事處。
- 第四條 本會由台灣各地真耶穌教會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會存立時期為永久。

第二章 目的

- 第六條 本會之目的事業如下：
- 一、領導各地教會信徒崇拜獨一真神，根據新舊約聖經廣傳耶穌真道。
 - 二、舉辦慈善公益事業促進社會福利。
 - 三、設立基督仁之家，推展老人福利及安養業務。
 - 四、推廣神學教育及宗教研習，設立「真耶穌教會神學院」。

第三章 捐助財產

- 第七條 本會由林榮杰等人捐助新台幣叁拾柒萬元整為基金。
- 第八條 本會成立後接受信徒自由捐助。
- 第九條 本會之財產由董事會管理並運用之。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教會中之聖職人員（長老、執事、傳道者）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得互推董事長一人。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候補董事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止。
-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均為義務職。

1-1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捐助章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召集信徒代表大會。
二、推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事項。
三、編定預算及財產之處理。

- 第十三條 董事長之職責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
二、掌理本會業務。
三、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 第十四條 本會董事會設秘書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依事實需要酌設辦事員，得分組辦事。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五條 本會信徒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經信徒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函請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七條 信徒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互選擔任之，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主席如因故缺席時由與會人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章 經費

- 第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地教會信徒之樂捐。
二、信徒之特別樂捐。
三、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 第十九條 本會財產之增減，須由董事會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每年信徒代表大會時提出財產增減之報告。

- 第二十條 本會及所屬各地教會之不動產均以本會之名義登記之，總會及教會財產經以總會名義登記者，如欲處分，須先由董事會決議後，再由總會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准後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為永久存立，如因大故而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依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本章程第二章所定之目的事業所需規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